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

合同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固财磋商采购-2025-29

项目名称：固始县“十五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编制采购项目

甲 方：固始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电 话：0376-4680016 地 址：固始县陈元光大道 66 号固始县人民政府东附楼

乙 方：中国循环经济协会

电 话：010-88333253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一号四川大厦东塔楼 28 层

项目名称：固始县“十五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编制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固财磋商采购-2025-29

根据固始县“十五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编制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 元）。

二、服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就《固始县“十五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编制提供相关服务，主要合作内容和要求如下：

1. 全面指导。乙方系统性指导甲方循环经济产业规划、体系建设，并帮助甲方明确产业定位、发展路径及实施策略；推动固始县与京津冀、长三角等重点区域循环经济产业协同联动，争取国家相关政策支持。

2. 编制规划。甲方委托乙方全面梳理固始县循环经济产业发展现状及存在问题，根据我国循环经济产业发展趋势及政策导向，提出固始县循环经济产业发展目标、任务，编制《固始县“十五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为固始县加快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转型提供支撑。

3. 项目谋划。乙方根据甲方循环经济产业发展情况，按照强链、补链的原则，为甲方提出循环经济项目谋划清单，并组织行业内重点企业赴甲方开展企业对接活动，为甲方循环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4. 协作配合。在项目合作开展过程中，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固始县循环经济产业相关的基础材料，并提供人员配合，按约定支付相关费用；乙方需组建强力工作团队，配合甲方完成合作内容各项工作，若乙方派驻团队到甲方所在地开展工作，所产生的食宿及差旅费均由乙方承担。

三、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乙方向甲方提交《固始县“十五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终稿、提交项目清单、完成企业对接活动及结清全部费用之日止。

四、付款方式

本协议合作费用总额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 元），待协议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作费用总额的 60%，即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 元），待乙方向甲方提交《固

始县“十五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终稿、提交项目清单、完成企业对接活动后，甲方支付乙方合作费用总额的40%，即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

甲方承诺，支付乙方的所有费用均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任何财政性补助资金。所有项目费用的支付通过银行转账完成；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知识产权归属

在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全部合作费用后，本协议项下由双方共同完成的最终成果及知识产权由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六、保密

1. 双方在本协议签订、履行过程中接受或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均视为保密信息。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目的，并不得将其泄漏给任何第三方。

2. 本协议项下所涉及的需保密的信息，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泄漏给第三方。

3. 本保密条款独立存在，不因合同的无效、撤销、终止而失效。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即视为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按实际损失额承担赔偿责任。

八、争端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向永斌

地址: 固始县陈元光大道66号

固始县人民政府东附楼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固始支行

账号: 411534010180037201

电话: 0376-4680016

年 月 日



投标人(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梁喜文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一号四川大厦东塔楼28层

开户银行: 建行北京展览路支行

账号: 11001117600059000030

电话: 010-88333253

2025年9月4日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

- 1) 投标人预进行合同融资的, 在签订合同时, 投标人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 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 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 需将备案系统中投标人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